

天水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 PPP 项目
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天水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 PPP 项目已经《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水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天发改资环〔2020〕30 号）批复确定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实施，项目“两评一案”已通过审查，并经《天水市财政局关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天财建〔2020〕62 号）和《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水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0〕47 号）批复，具备招标条件。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社会资本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以下项目信息是采购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提供的，仅供社会资本参考，不应作为社会资本投资、决策的依据，社会资本应自行调查、评估项目风险，并自主决策。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TGZC2021-039

项目名称:天水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 PPP 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授权主体:天水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地点:天水市麦积区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按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一座,处理能力 50t/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发酵处理+固形料/沼气协同(协同毗邻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利用+沼液协调渗滤液处置。总用地面积 25346m²(约合 38 亩),其中预留远期发展用地约 8820m²。主要构筑物有:新建综合预处理车间一座 1600m²,辅助生产用房一座 360m²,设备放置基础 400m²,围墙 800m,场地绿化 8730m²,道路及广场硬化 4068m²及配套敷设室外三网等,安装收集容器 5 个、计量地磅 1 套、购置进料接收系统 1 套、分解分选系统 1 套、厌氧发酵及固液分离系统 1 套、沼气储存净化及应急火炬系统 1 套、沼气及废水管输系统 1 套、臭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备用油气供热锅炉 1 套、配电及控制系统 1 套、餐厨收运车辆 7 台。

投资规模:可研批复总投资人民币(下同)461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811.64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970.24 万元,预备费 30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00 万元,建设期利息计 199.00 万元,收运系统投资 290.00 万元。

(二) 采购范围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本次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在正式成交之后,应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与政府授权主体组建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运营及移交工作等。市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给予社会资本一定的合理回报。在项目合同约定期满后,项目公司将 PPP 项目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水建筑科技中心

联系人:陈鹏

电话:0938-8229218

采购代理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 2 号楼 11 层

联系人:马媛

电话:17794248313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6 日

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2017 年以后连续三年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6. 申请人须提供银行授信证明或自有资金证明材料，要求资金额度在 0.5 亿元以上。（不同银行的授信额度可以累计，自有资金证明只能提供一个银行或机构的证明材料）。

7.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具有 50t/d 及以上规模厨余（或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明确提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天水市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社会资本参加资格预审。

11.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可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

四、资格预审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小组，根据《资

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对各申请人按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未参与资格预审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环节的投标。

五、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申请人或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申请人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六、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 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23 时 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2.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申请人可访问“天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资格预审公告, 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投标管理”栏目“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 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人或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申请人或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 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 逾期不再受理。

2. 请投标人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之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网上进行, 逾期不再受理。

3.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 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 受疫情影响, 天水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 PPP 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 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 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 并录入 (法人或授权人) 信息, 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系统网址: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2015 年第 25 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六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 最长不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 (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 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 PPP 项目期限的确定, 除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 还应综合分析项目生命周期、项目资产技术周期、项目投资回收期、项目设计及建设周期、财政承受能力等项目期限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期设置为 26 年, 其中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24 年。

三、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且合法存续, 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商业信誉良好, 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3. 申请人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档案。

4. 申请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截止

